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建議增補潘英 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 監事會外部監事。

載有潘英麗女士及彭志堅先生詳細資料之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2011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1年8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8月22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告及外部監事辭任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和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獨立董事的提案》,提議增補潘英麗女士為招商銀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2011年8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的提案》,提議增補彭志堅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上述兩項提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潘英麗女士的履歷簡介

潘英麗女士,56歲,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1984年起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11月調入上海交通大學任教,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研究會副會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潘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需求須調整外,潘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潘女士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 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彭志堅先生的履歷簡介

彭志堅先生,62歲,高級經濟師,廣西師範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碩士學位。彭先生現任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大會常務理事和中國錢幣學會第六屆大會常務理事,兼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彭先生於1969年參加工作,曾任人民銀行梧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人民銀行廣州大區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人民銀行武漢大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彭先生曾任廣西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及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本公司建議委任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彭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獲監管機構許可後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彭先生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彭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25,000股A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

此外,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潘英麗女士及彭志堅先生詳細資料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補充通知」) 連同新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2011年8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由於已連同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寄發的通函寄發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建議委任潘英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補充通知寄發予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1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